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统计月报



目录

【指标说明】	1
【统计概要】	3
◆ 表一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基本情况	9
◆ 图一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进度	10
◆ 表二 保护基金公司再贷款申请和偿还情况表	11
◆ 表三 保护基金公司发放保护基金情况表	12
◆ 表四 保护基金筹集和使用情况	13
◆ 表五 保护基金公司受偿债权统计	14
◆ 表六 破产证券公司资产处置情况	15
◆ 表七 保护基金公司债权受偿基本情况	16
◆ 表八 专项审计工作基本情况	17
◆ 表九 被处置证券公司简全称对照	18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INVESTOR PROTECTION FUND CORPORATION LIMITED

2008年8月

指标说明

- ◆ **1、统计范围:**2004 年以来处置的 31 家证券公司中，需要由保护基金公司拨付保护基金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和收购个人债权的被处置证券公司共 25 家；南方证券由人民银行直接拨付再贷款，但受偿收入和股权溢价偿还后的余额部分要由保护基金公司承担；辽宁证券由人民银行直接拨付再贷款，不由保护基金公司承担；健桥证券、大通证券、第一证券和中期证券不使用保护基金再贷款。因此，本统计月报在统计处置工作进度时所称的“全部被处置证券公司”是指包括南方证券在内与保护基金公司有关的 26 家被处置证券公司，不包括辽宁证券、健桥证券、大通证券、第一证券和中期证券。
- ◆ **2、统计内容:**包括对被处置证券公司的处置工作进展，保护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保护基金公司受偿债权，专项审计，参与风险处置的中介机构等情况。
- ◆ **3、误差:**数字采用四舍五入方式计算。由于舍入误差，分类数字之和未必等于总额数字。
- ◆ **4、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指出，金额单位均为亿元人民币。
- ◆ **5、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指经纪业务客户为保证足额交收而在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专户存入的资金，出售有价证券所得到的所有款项（减去经纪佣金和其它正当费用），持有证券所获得的股息、现金股利、债券利息，上述资金获得的利息。
- ◆ **6、个人债权:**指居民以个人名义在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这里特指证券公司，下同）中开立账户或进行金融产品交易，并有真实资金投入所形成的对金融机构的债权，不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个人合伙企业等开立账户或进行产品交易所形成的对金融机构的债权。
- ◆ **7、中央收购个人债权:**按照《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等有关政策的规定，收购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款项全部由中央政府负责；收购个人债权的资金由中央政府负责 90%，其余 10%由金融机构总部、分支机构、营业网点所在地省级政府分别筹集，但收购正常经纪业务客户被挪用证券的资金全部由中央政府负担。这里的中央收购个人债权指的是由中央政府负责出资收购的个人债权，不含地方政府出资收购的个人债权。
- ◆ **8、承借再贷款:**指以保护基金公司名义直接从人民银行承借的用于垫付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初始资金来源的再贷款（包含原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发放的再贷款已移交保护基金公司部分）。

- ◆ **9、发放保护基金：**指保护基金公司直接向被处置证券公司的托管清算机构发放的保护基金（包含原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发放的再贷款已移交保护基金公司部分）。
- ◆ **10、账户清理：**账户清理工作的基本目的是为再贷款申请、第三方存管、资产清收与追查责任人提供基础，具体清理范围如下：（1）证券公司柜面交易系统内（系统内）开立的所有账户；（2）证券公司及其关联方在第三方金融机构（系统外）开立的账户；（3）证券公司在银行、结算公司开立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经纪类账户的清理范围主要包括所有经纪业务客户在系统内开立的资金账户，非经纪类账户的清理范围包括系统内和系统外开立的资金账户。
- ◆ **11、第三方存管：**即银行存管，是建立在客户证券与资金管理严格分离的基础上的，遵循“证券公司管证券，商业银行管资金”的原则，在证券公司与其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之间建立隔离墙，由证券公司负责客户证券交易、股份管理以及根据证券登记公司的交易结算数据计算客户的交易买卖差数；商业银行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的转账、现金存取以及证券公司与登记公司和客户之间的资金交收，并负责接受证券公司的指令为客户支付利息和划拨佣金等。
- ◆ **12、证券类资产处置：**指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或为维持客户证券经纪业务正常进行所需的实物资产（具体包括证券营业部、经纪业务部、信息技术部门、清算中心、机房、运行维护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实物资产及必须的交易席位）的处置。与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或为保持证券经纪业务正常进行没有直接关系的房产、汽车、商誉、递延资产、自营证券、自有资金等资产不纳入处置范围。具体范围由清算组确定。
- ◆ **13、受偿债权：**指证券公司被撤销、关闭、破产，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实行政接管、托管经营等强制性监管措施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使用保护基金收购个人债权、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后，依法形成的保护基金公司对被处置证券公司的债权。
- ◆ **14、债权受偿：**指保护基金公司取得被处置证券公司受偿债权后，依法参与被处置证券公司的破产清算，并参与破产财产分配的行为。
- ◆ **15、统计截止日期：**2008年8月31日。

统计概要

【风险处置】

账户清理工作：截至 8 月底，共有 26 家被处置证券公司完成了账户清理工作，占全部被处置证券公司（26 家，下同）的 100%。

第三方存管工作：截至 8 月底，共有 25 家被处置证券公司完成了第三方存管工作，占全部被处置证券公司的 96%；1 家正在实施，占比 4%。在全部被处置证券公司的 714 家营业部中，共 710 家营业部完成上线，占全部营业部数量的 99%。

证券类资产处置工作：截至 8 月底，26 家被处置证券公司的证券类资产转让工作已全部完成。

司法破产工作：截至 8 月底，共有 25 家（占比 96%）被处置证券公司的司法破产已被法院受理，1 家（占比 4%）不涉及破产问题。

【再贷款申请和偿还情况】

8 月，保护基金公司当期未发生再贷款申请事项。截至 8 月底，保护基金公司共申请再贷款 228.945 亿元，其中为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申请再贷款 165.316 亿元，为收购个人债权申请再贷款 63.629 亿元。

8 月，保护基金公司当期未发生再贷款偿还事项。截至 8 月底，保护基金公司累计偿还再贷款 14.682 亿元。

截至 8 月底，保护基金公司申请再贷款余额为 214.263 亿元。

【发放保护基金情况】

8 月份，保护基金公司使用市场筹集基金共发放保护基金 1.214 亿元，用于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0.795 亿元，用于收购个人债权 0.419 亿元。

【保护基金筹集和使用】

8月，保护基金筹集新增1.060亿元，全部为市场筹集基金，其中证券公司在缴基金0.290亿元，申购冻结资金利息0.120亿元，有关责任方追偿收入和破产财产清偿收入0.650亿元。

1至8月，保护基金累计筹集金额为97.075亿元，其中再贷款0.0004亿元，占0%；再贷款存款利息净收入0.186亿元，占0.19%；保护基金公司从市场累计筹集金额为96.889亿元（其中交易经手费13.617亿元，占14.05%；证券公司在缴基金43.756亿元，占45.16%；申购冻结资金利息35.312亿元，占36.45%；利息收入1.570亿元，占1.62%；有关责任方追偿收入和破产财产清偿收入2.634亿元，占2.72%），占99.81%。

8月，保护基金公司共使用市场筹集基金1.214亿元。

1至8月，保护基金公司累计使用基金29.573亿元，其中使用再贷款25.182亿元，占85.15%；拨付风险处置基金1.809亿元，占6.12%；偿付人民银行再贷款利息2.582亿元，占8.73%。

【受偿债权】

截至8月底，共25家证券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保护基金公司正式申报债权总额为196.831亿元（其中债权本金191.955亿元，利息4.876亿元），预申报债权总额为64.084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向大鹏证券发放的再贷款已划转至保护基金公司。保护基金公司债权总额为23.216亿元，占总债权的46.75%，其中预申报债权为4.247亿元。保护基金公司为债权人会议主席。保护基金公司等7家债权人组成债权人委员会。

保护基金公司向南方证券破产清算组申报债权总额为15.746亿元（含代财政部申报债权本息0.166亿元），占总债权的4.47%，为第二大债权人。保护基金公司等10家债权人被指定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五洲证券债权由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申报，并已转让给保护基金公

司。五洲证券破产管理人确认保护基金公司债权总额为 3.144 亿元，占总债权的 47.80%。保护基金公司为债权人会议主席。保护基金公司等 4 家债权人及 1 名职工代表组成债权人委员会。

保护基金公司向昆仑证券申报债权总额 2.620 亿元，占总债权的 23.37%。其中，预申报债权 0.115 亿元。保护基金公司等 7 家债权人被选举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保护基金公司向西北证券申报债权总额 2.689 亿元，占总债权的 20.68%。其中，预申报债权 0.333 亿元。保护基金公司为债权人会议主席。保护基金公司等 5 家债权人组成债权人委员会。

北方证券债权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管理总部申报，其债权已转让给保护基金公司。保护基金公司债权总额为 11.488 亿元，占总债权的 26.89%。保护基金公司为债权人会议主席。保护基金公司等 5 家债权人被选举为债权人委员会委员。

保护基金公司向河北证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总额为 3.513 亿元，占总债权的 13.28%，其中，预申报债权 1.022 亿元。中国建设银行石家庄新华路西支行被指定为债权人会议主席，第一次债权人大会未通过破产管理人关于债权人委员会成员提名的议案。

中科证券破产管理人审核确认保护基金公司债权总额为 13.115 亿元，占总债权的 53.92%，其中，预申报债权 0.578 亿元。保护基金公司为债权人会议主席。保护基金公司等 7 家债权人代表被选举为债权人委员会委员。

保护基金公司向天勤证券破产管理人正式申报债权总额为 2.237 亿元，占总债权的 56.07%，预申报债权 0.224 亿元。保护基金公司为债权人会议主席。保护基金公司等 5 家债权人代表被选举为债权人委员会委员。

保护基金公司向亚洲证券破产管理人正式申报债权总额为 23.921 亿元，占债权总额的 66.73%，预申报债权 14.810 亿元尚未被确认。保护基金公司为债权人会议主席。保护基金公司等 4 家债权人代表被选举为债权人委员会委员。

保护基金公司向恒信证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总额为 3.894 亿元，占债权总额的 8.61%，预申报债权 2.498 亿元。保护基金公司等 7 家债权人代表被选举为债权人委员会委员。

保护基金公司向中关村证券破产管理人正式申报债权总额为 9.200 亿元，占债权总额的 52.50%，预申报债权 2.860 亿元尚未被确认。保护基金公司为债权人会议主席。保护基金公司等 7 家债权人代表被选举为债权人委员会委员。

中富证券破产管理人审核确认保护基金公司债权总额为 0.927 亿元，占中富证券已确认债权的 11.21%，预申报债权 2.624 亿元尚未被确认。保护基金公司为债权人会议主席。保护基金公司等 5 家债权人单位被选举为债权人委员会委员。

保护基金公司向汉唐证券破产管理人正式申报债权总额为 28.035 亿元（含代安徽省政府申报的 0.012 亿元），占债权总额的 35.82%，其中预申报债权为 8.420 亿元。保护基金公司为债权人会议主席。保护基金公司等 6 家债权人代表及 1 名职工代表被选举为债权人委员会委员。

保护基金公司向民安证券破产管理人正式申报债权总额为 12.677 亿元，占债权总额的 77.58%，预申报债权金额为 2.194 亿元。保护基金公司为债权人会议主席。

保护基金公司向德恒证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总额 21.489 亿元，占债权总额的 18.26%，其中，预申报债权 8.046 亿元，为第一大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被指定为债权人会议主席，保护基金公司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保护基金公司向天同证券破产管理人正式申报债权总额为 10.758 亿元，占债权总额的 21.94%，预申报债权 4.986 亿元。保护基金公司为债权人委员会委员。

保护基金公司向广东证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总额为 22.881 亿元，占债权总额的 25.98%，其中预申报债权为 3.201 亿元。保护基金公司为债权人会议主席。

保护基金公司向甘肃证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总额为 1.919 亿元，占债权总额的 10.79%，其中预申报债权 0.131 亿元。保护基金公司为债权人委员会委员。

保护基金公司向天一证券破产管理人正式申报债权 3.539 亿元，占总债权的 30.75%，预申报债权 7.681 亿元。保护基金公司为债权人委员会委员。

保护基金公司向武汉证券破产管理人正式申报债权总额 4.005 亿元，占债权总额的 8.84%，预申报债权 1.930 亿元。保护基金公司为债权人会议主席。

保护基金公司向新疆证券破产管理人正式申报债权 4.266 亿元，占债权总额的 56.05%，预申报债权 1.311 亿元。保护基金公司为债权人会议主席。保护基金公司等 5 家债权人单位被选举为债权人委员会委员。

保护基金公司向兴安证券破产管理人正式申报债权 0.309 亿元，预申报债权 0.246 亿元。

保护基金公司向闽发证券、华夏证券债权申报工作正在进行中。

【破产证券公司资产处置】

截至 8 月底，共有 9 家破产证券公司进行了资产处置。

大鹏证券处置固定资产 19,677.73 万元，扣除优先受偿 4,292.29 万元，有 15,385.44 万元纳入破产财产；处置自营证券 32,435 万元，处置其他资产 31,527.56 万元，全部纳入破产财产。大鹏证券处置资产收入纳入破产财产金额合计为 79,348 万元。

昆仑证券处置固定资产 593 万元，自营证券 837 万元，处置其他资产 920 万元，全部纳入破产财产，合计 2,350 万元。

西北证券处置固定资产 1,793.09 万元，全部纳入破产财产；处置其他资产 4,515 万元，扣除优先受偿 1,224.58 万元，纳入破产财产金额为 3,290.42 万元。西北证券处置资产收入纳入破产财产金额合计为 5,083.51 万元。

南方证券处置自营证券 4,590 万元人民币和 440 万港币，全部纳入破产财产。处置银华基金股权收入 118,000 万元，已获证监会批准，南方证券已收回 50,162.66 万元。

五洲证券处置其他资产 600 万元，全部纳入破产财产。

中科证券处置自营证券 1366.99 万元，处置其他资产 9788.53 万元，全部纳入破产财产。

恒信证券处置其他资产 20 万元，全部纳入破产财产。

德恒证券处置固定资产 450 万元，已收回 419 万元，全部纳入破产财产。

河北证券处置融通基金公司股权收入 125,000 万元，尚需证监会批准。

【债权受偿】

截至 8 月底，共有 4 家证券公司进行了破产财产分配。

在大鹏证券财产分配中，保护基金公司共受偿 27,458.41 万元。因保护基金公司预申报债权中尚有 42,467.09 万元未转为实体债权，相应提存 6,051.47 万元。

在南方证券财产分配中，保护基金公司共受偿现金 5,496.22 万元，“哈飞股份”股票 8,474,964 股，“S 哈药”股票 32,625,414 股。保护基金公司代财政部管理的债权受偿现金 58.63 万元、“哈飞股份”股票 90,406 股、“S 哈药”股票 348,032 股。

在昆仑证券财产分配中，保护基金公司共受偿现金 327.14 万元，因保护基金公司尚有 3,632.03 万元预申报债权未转为实体债权，相应提存 52.63 万元。

在中科证券财产分配中，保护基金公司受偿现金 6,475.95 万元，因保护基金公司尚有 5,783.68 万元预申报债权未转为实体债权，相应提存 308.50 万元。

【专项审计】

截至 8 月底，24 家被处置证券公司的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专项审计报告已正式出具；个人债权部分有 18 家已出具正式报告，5 家部分出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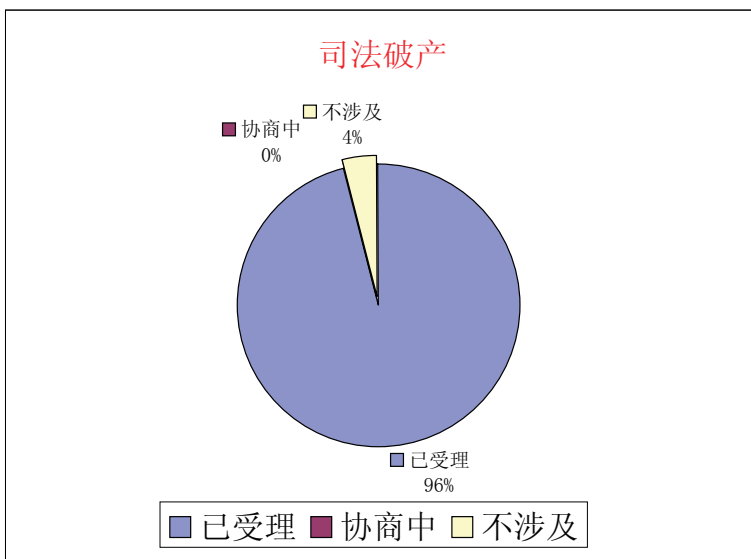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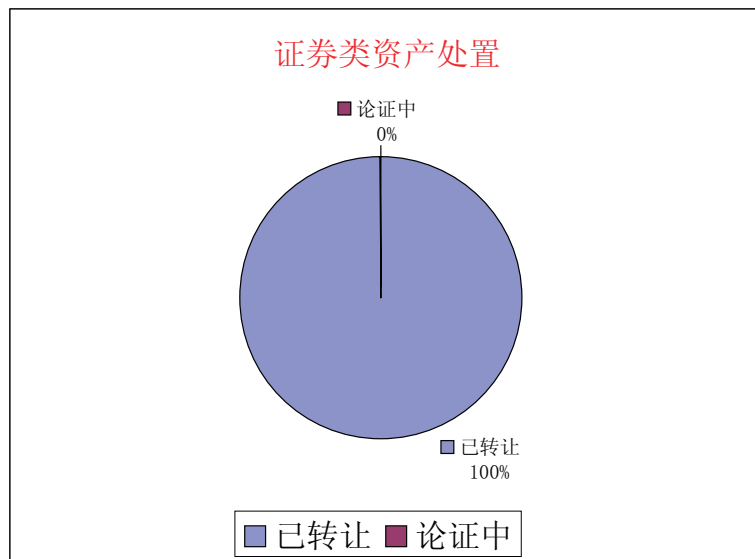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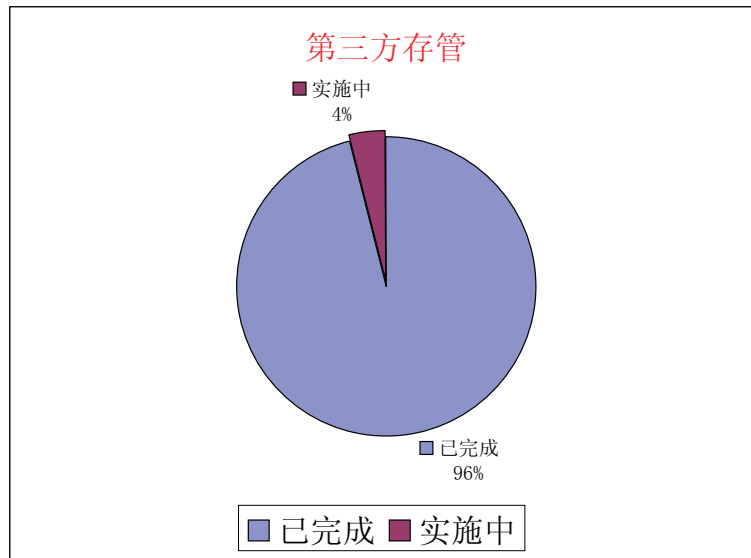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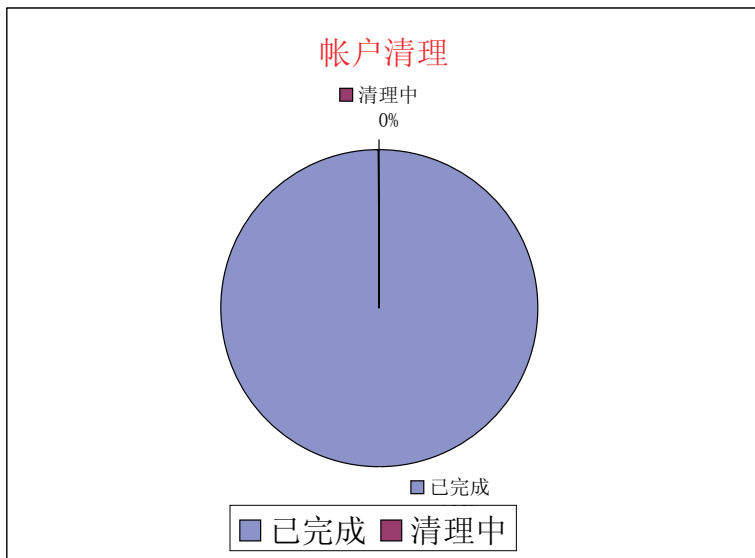
表一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基本情况

序号	被处置证券公司名称	处置时间	牵头处置机构	营业部数量	托管公司	行政清理机构(清算组)	专项审计机构	账户清理	第三方存管		证券类资产处置		司法破产			备注
									状态	上线家数	状态	受让方	状态	受理法院	公告日	
1	南方证券	2004年1月2日	证监会 深圳市政府	74	行政接管组	深圳市政府	德勤华永	已完成	已完成	74	已转让	中投证券	已受理	深圳中院	2006年8月16日	
2	德恒证券	2004年9月3日	上海专员办	14	华融公司	华融公司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14	已转让	华融证券	已受理	上海一中院	2007年11月9日	
3	恒信证券	2004年9月3日	湖南证监局	7	华融公司	华融公司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7	已转让	华融证券	已受理	长沙中院	2007年8月21日	
4	中富证券	2004年9月3日	上海专员办	13	上海证券	高朋律师事务所	南方民和	已完成	已完成	13	已转让	上海证券	已受理	上海二中院	2007年9月17日	首都机场退出重组
5	汉唐证券	2004年9月3日	深圳证监局	22	信达公司	信达公司	天健华天	已完成	已完成	22	已转让	信达证券	已受理	深圳中院	2007年9月7日	
6	闽发证券	2004年10月16日	福建证监局	29	东方公司	东方公司	天健华天	已完成	已完成	29	已转让	东兴证券	已受理	福州中院	2008年7月18日	
7	大鹏证券	2005年1月14日	深圳专员办	31	长江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31	已转让	长江证券	已受理	深圳中院	2006年1月24日	
8	亚洲证券	2005年4月29日	上海专员办	48	华泰证券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48	已转让	华泰证券	已受理	上海二中院	2007年5月31日	
9	北方证券	2005年5月27日	上海证监局	20	东方证券	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20	已转让	东方证券	已受理	上海二中院	2007年3月12日	
10	五洲证券	2005年6月10日	河南证监局	7	东海证券	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宇	已完成	已完成	7	已转让	东海证券	已受理	洛阳中院	2006年9月4日	
11	民安证券	2005年6月10日	广东证监局	17	国信证券	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兴宇	已完成	已完成	17	已转让	国信证券	已受理	广州中院	2007年11月30日	
12	武汉证券	2005年8月5日	湖北证监局	25	广发证券	昌久律师事务所	武汉众环	已完成	实施中	21	已转让	广发证券	已受理	武汉中院	2008年1月11日	
13	甘肃证券	2005年8月26日	甘肃证监局	9	海通证券	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	已完成	已完成	9	已转让	海通证券	已受理	兰州中院	2007年12月7日	
14	昆仑证券	2005年10月21日	青海证监局	5	光大证券	观韬律师事务所	大华	已完成	已完成	5	已转让	光大证券	已受理	西宁中院	2006年11月11日	
15	广东证券	2005年11月4日	深圳专员办	58	安信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58	已转让	安信证券	已受理	广州中院	2008年1月2日	
16	天勤证券	2005年11月25日	北京证监局	13	国元证券	兰台律师事务所	兴华	已完成	已完成	13	已转让	国元证券	已受理	北京一中院	2007年9月15日	
17	西北证券	2005年12月9日	宁夏证监局	20	南京证券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天健华天	已完成	已完成	20	已转让	南京证券	已受理	银川中院	2007年1月11日	
18	华夏证券	2005年12月16日	北京市政府	87	无	信达公司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87	已转让	中信建投证券	已受理	北京二中院	2008年7月31日	
19	兴安证券	2005年12月30日	上海专员办	23	海通证券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天健华天	已完成	已完成	23	已转让	海通证券	已受理	哈尔滨中院	2007年10月18日	
20	河北证券	2006年1月13日	河北证监局	38	广发证券	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中天华正	已完成	已完成	38	已转让	广发、财达	已受理	石家庄中院	2007年7月24日	
21	新疆证券	2006年2月17日	新疆证监局	24	宏源证券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	华证	已完成	已完成	24	已转让	宏源证券	已受理	乌鲁木齐中院	2008年2月26日	
22	中关村证券	2006年2月24日	深圳专员办	14	安信证券	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	兴华	已完成	已完成	14	已转让	安信证券	已受理	北京一中院	2007年9月7日	
23	中科证券	2006年2月24日	深圳专员办	23	安信证券	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宇	已完成	已完成	23	已转让	安信证券	已受理	北京二中院	2007年9月7日	
24	天同证券	2006年3月17日	山东证监局	57	齐鲁证券	山东省政府	京都	已完成	已完成	57	已转让	齐鲁证券	已受理	济南中院	2008年1月15日	
25	天一证券	2006年7月7日	宁波证监局	20	光大证券	中闻律师事务所	立信长江	已完成	已完成	20	已转让	光大证券	已受理	宁波中院	2007年9月30日	
26	巨田证券	2006年10月13日	深圳专员办	16	招商证券	汉华律师事务所	中审	已完成	已完成	16	已转让	招商证券	-	-	-	债务和解
其他	辽宁证券	2004年10月22日	人民银行	21	信达公司	无	-	已完成	已完成	21	已转让	信达证券	-	-	-	债务和解
	健桥证券	2006年3月24日	陕西证监局	12	西部证券	金杜律师事务所	-	清理中	已完成	12	已转让	西部证券	已受理	西安中院	2007年4月5日	无缺口
	大通证券	2006年4月30日	证监会机构部	19	破产重整工作组	无	-	清理中	未实施	-	-	-	已受理	大连中院	2006年4月30日	破产重整模式
	第一证券	2006年6月2日	广东证监局	16	广发证券	无	-	已完成	未实施	-	已转让	广发证券	-	-	-	转为实业公司
	中期证券	2006年11月24日	证监会 江苏省政府	9	恒泰证券	无	-	已完成	未实施	-	已转让	信泰证券	-	-	-	转为实业公司

说明:其他类中辽宁证券由人民银行直接拨付再贷款,不由保护基金公司承担;健桥证券、大通证券、第一证券和中期证券不使用保护基金再贷款。

制表人:王明昆

图一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进度



制图人：高广红

表二 保护基金公司再贷款申请和偿还情况表

序号	被处置证券公司名称	申请再贷款			偿还再贷款					再贷款余额		
		客户证券交易 结算资金	个人债权	合计	客户证券交易 结算资金		个人债权		合计	客户证券 交易结算 资金	个人债权	合计
					本期新增	累计	本期新增	累计				
					(1)	(2)	(3)=(1)+(2)	(4)				
1	南方证券	-	-	-	-	-	-	-	-	-	-	-
2	德恒证券	5.075	8.080	13.156	-	-	0.762	0.762	5.075	7.319	12.394	
3	恒信证券	0.283	1.901	2.184	0.006	-	0.922	0.928	0.277	0.979	1.257	
4	中富证券	-	0.936	0.936	-	-	0.111	0.111	-	0.825	0.825	
5	汉唐证券	17.520	1.746	19.266	-	-	0.397	0.397	17.520	1.349	18.869	
6	闽发证券	7.350	8.021	15.371	0.341	-	-	0.341	7.009	8.021	15.030	
7	大鹏证券	15.983	3.319	19.302	-	-	0.593	0.593	15.983	2.727	18.710	
8	亚洲证券	17.500	10.404	27.904	-	-	0.317	0.317	17.500	10.087	27.587	
9	北方证券	11.070	0.0004	11.070	-	-	-	-	11.070	0.000	11.070	
10	五洲证券	3.068	-	3.068	-	-	-	-	3.068	-	3.068	
11	民安证券	5.439	6.618	12.057	0.489	-	0.015	0.504	4.950	6.603	11.553	
12	武汉证券	4.909	0.045	4.954	0.001	-	-	0.001	4.908	0.045	4.953	
13	甘肃证券	1.564	0.268	1.832	0.046	-	0.034	0.080	1.518	0.234	1.752	
14	昆仑证券	1.740	0.860	2.600	-	-	0.164	0.164	1.740	0.696	2.436	
15	广东证券	18.348	2.289	20.637	0.451	-	-	0.451	17.897	2.289	20.186	
16	天勤证券	2.400	0.060	2.460	0.110	-	0.051	0.161	2.290	0.009	2.299	
17	西北证券	2.560	0.130	2.690	0.216	-	0.130	0.346	2.344	-	2.344	
18	华夏证券	16.080	4.216	20.296	1.652	-	0.442	2.094	14.428	3.775	18.202	
19	兴安证券	0.574	0.012	0.586	0.281	-	-	0.281	0.292	0.012	0.304	
20	河北证券	3.661	0.035	3.696	1.213	-	-	1.213	2.448	0.035	2.483	
21	新疆证券	3.474	1.295	4.769	0.544	-	-	0.544	2.930	1.295	4.225	
22	中关村证券	5.881	4.375	10.255	0.630	-	0.628	1.259	5.251	3.746	8.997	
23	中科证券	13.213	0.495	13.708	1.365	-	0.037	1.401	11.848	0.459	12.307	
24	天同证券	4.285	8.214	12.500	1.572	-	1.005	2.577	2.714	7.209	9.923	
25	天一证券	3.340	0.307	3.647	0.155	-	0.003	0.158	3.185	0.304	3.489	
26	巨田证券	-	-	-	-	-	-	-	-	-	-	
	合计	165.316	63.629	228.945	-	9.073	-	5.609	14.682	156.243	58.020	214.263

说明：我公司分别于2006年2月和2008年7月偿还人民银行再贷款本金0.128亿元和14.554亿元。

制表人：孔繁强

表三 保护基金公司发放保护基金情况表

序号	被处置证券公司名称	使用人民银行再贷款发放保护基金		使用市场筹集基金发放保护基金			
		客户证券交易 结算资金	个人债权	客户证券交易 结算资金		个人债权	
				本期新增	累计	本期新增	累计
1	南方证券						
2	德恒证券	5.075	7.319				0.224
3	恒信证券	0.278	0.979				
4	中富证券		0.825				
5	汉唐证券	17.520	1.349				
6	闽发证券	7.008	8.021				
7	大鹏证券	15.983	2.727			0.068	0.068
8	亚洲证券	17.500	10.088				0.171
9	北方证券	11.070	0.0004				
10	五洲证券	3.068					
11	民安证券	4.950	6.603			0.060	0.060
12	武汉证券	4.908	0.045				
13	甘肃证券	1.518	0.234				
14	昆仑证券	1.749	0.688				
15	广东证券	17.897	2.289				
16	天勤证券	2.290	0.009				
17	西北证券	2.344					
18	华夏证券	14.428	3.774	0.795	0.795	0.279	0.279
19	兴安证券	0.292	0.012				
20	河北证券	2.433	0.050				
21	新疆证券	2.930	1.295				
22	中关村证券	5.251	3.746				
23	中科证券	11.848	0.459			0.011	0.019
24	天同证券	2.714	7.209	0.0001	0.156		0.037
25	天一证券	3.185	0.304				
26	巨田证券						
	合计	156.237	58.026	0.795	0.951	0.419	0.859

说明：我公司自2008年7月10日起使用市场筹集基金收购被处置证券公司个人债权和弥补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缺口。

制表人：孔繁强

表四 保护基金筹集和使用情况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据	本年数据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据	本年数据
一、人民银行再贷款				3、本期使用的基金	17	1.214	4.391
1、期初再贷款基金存款余额	1	0.582	25.577	(1) 拨付风险处置基金	18	1.214	1.809
2、本期承贷的再贷款	2		0.0004	(2) 发行债券费用	19		
3、再贷款存款利息净收入	3		0.186	(3) 偿付应付债券利息	20		
4、本期使用的再贷款(扣除划回数)	4		25.182	(4) 偿付应付债券本金	21		
5、期末再贷款存款余额(5=1+2+3-4)	5	0.582	0.582	(5) 偿付人民银行再贷款利息	22		2.582
				(6) 偿付人民银行再贷款本金	23		
				(7) 运用基金投资债券的成本支出	24		
二、公司筹集的基金				(8) 其他支出	25		
1、期初基金存款余额	6	208.733	116.081	4、期末基金余额(26=6+7-17)	26	208.579	208.579
2、本期筹集的基金	7	1.060	96.889	三、公司发行债券			
(1) 交易经手费	8		13.617	1、期初发行债券存款余额	27		
(2) 证券公司上缴基金	9	0.290	43.756	2、发行债券收入	28		
(3) 申购冻结资金利息	10	0.120	35.312	3、本期使用的发行债券基金	29		
(4) 接受捐赠	11			4、期末发行债券存款余额(30=27+28-29)	30		
(5) 利息收入(包括基金存款及贷款利息)	12		1.570	四、全部资金筹集和使用			
(6) 运用基金投资债券的转让及利息收入	13			1、期初余额(31=1+6+27)	31	209.314	141.658
(7) 有关责任方追偿收入和破产财产清偿收入	14	0.650	2.634	2、本期筹集金额(32=2+3+7+28)	32	1.060	97.075
(8) 受偿资产处置净收入	15			3、本期使用金额(33=4+17+29)	33	1.214	29.573
(9) 其他收入	16			4、期末余额(34=31+32-33)	34	209.160	209.160

说明：表中第1、6、27、31行列报的“本年数据”指填报年度期初余额，即2008年1月1日余额。

制表人：赵冬薇

表五 保护基金公司受偿债权统计

序号	破产 证券公司 名称	破产 法院	破产 管理人	债权 申报 截止日	第一次 债权人 大会	债权人委员会	破产证券公司债 权申报总况		保护基金正式申报债权						预申报 债权	债权 总额	保护基金公 司债权占比	备注	
							债 权 总 额	申 报 家 数	客 户 证 券 交 易 结 算 资 金	个 人 债 权	债 权 利 息	总 额	(6)=(3)+(4) +(5)	(7)					(8)=(6)+(7)
1	大鹏证券	深圳中院	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等	2006年 4月26日	2006年 5月26日	保护基金、北京农村社会养老基金管理 中心等7家	49,654	103	15,983	2,806	0.180	18,969	4,247	23,216	46.75%				
2	南方证券	深圳中院	金杜律师事务所等	2006年 10月12日	2006年 10月27日	保护基金等10家	352,256	1793	15,000		0.580	15,580	0.166	15,746	4.47%	预申报债权栏中0.166亿元为 代财政部申报债权本息			
3	五洲证券	洛阳中院	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等	2007年 1月11日	2007年 1月26日	保护基金、上海农商行等5家	6,577	29	3,068		0.076	3,144	0	3,144	47.80%				
4	昆仑证券	西宁中院	观韬律师事务所	2007年 2月10日	2007年 3月9日	保护基金等7家	11,210	31	1,749	0.753	0.003	2,505	0.115	2,620	23.37%				
5	西北证券	银川中院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等	2007年 4月11日	2007年 4月23日	保护基金、上海绿地集团等5家	13,000	45	2,344		0.012	2,356	0.333	2,689	20.68%				
6	北方证券	上海中院	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等	2007年 4月12日	2007年 9月19日	保护基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等5家	42,728	71	11,070		0.418	11,488	0	11,488	26.89%				
7	河北证券	石家庄中院	金杜律师事务所、河北三和 时代律师事务所	2007年 10月23日	2007年 11月9日	破产管理人关于委员会成员提名未获 通过	26,446	83	2,433	0.056	0.002	2,491	1.022	3,513	13.28%	债权人会议主席为中国建设 银行石家庄市新华路西支行			
8	中科证券	北京二中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07年 11月9日	2007年 11月30日	保护基金、内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等7家	24,321	38	11,848	0.477	0.212	12,537	0.578	13,115	53.92%				
9	天勤证券	北京二中院	兰台律师事务所	2007年 12月15日	2007年 11月25日	保护基金、青岛市人民政府等5家	3,990	29	2,230		0.007	2,237	0.224	2,461	56.07%	预申报债权0.224亿元破产管 理人尚未确认			
10	亚洲证券	上海二中院	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	2007年 8月30日	2007年 12月13日	保护基金、河北省电力公司等4家	35,845	58	17,500	5.461	0.960	23,921	14.810	38,731	66.73%	预申报债权14.810亿元破产 管理人尚未认定			
11	恒信证券	长沙中院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 事处	2007年 11月21日	2008年 4月22日	保护基金、湖南中烟工业公司等7家	45,231	98	0,277	1.083	0.036	1,396	2,498	3,894	8.61%				
12	中关村证券	北京一中院	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	2007年 12月7日	2007年 12月25日	保护基金、南航财务公司等7家	17,525	50	5,049	4.026	0.125	9,200	2,860	12,060	52.50%	预申报债权2.860亿元破产管 理人尚未认定			
13	中富证券	上海二中院	高朋律师事务所	2007年 12月7日	2008年1月	保护基金等5家	8,266	24		0.918	0.009	0,927	2,624	3,551	11.21%				
14	汉唐证券	深圳中院	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	2007年 12月14日	2007年 12月24日	保护基金、建银投资等7家	78,268	99	17,520	1.135	0.960	19,615	8,420	28,035	35.82%	含代安徽财政厅申报债权 0.012亿元			
15	民安证券	广州中院	金杜律师事务所	2008年 1月30日	2008年 2月22日	尚未被法院认可	16,340	64	4,950	7,429	0.298	12,677	2,194	14,871	77.58%	扣除大额个债未收购部分， 未扣除一名未参与收购个人 债权人			
16	德恒证券	上海一中院	华融上海办、上海专员办 等7家单位	2008年 2月9日	2008年 2月28日	保护基金、伊斯兰国际信托、上海农 商行等7家	117,711	201	5,075	7,986	0.382	13,443	8,046	21,489	18.26%	上海农商行被指定为债权人 委员会主席			
17	天同证券	济南中院	天铎律师事务所	2008年 3月30日	2008年 5月7日	保护基金等8家债权人单位及1名职工 代表	49,025	115	8,170	2,453	0.135	10,758	4,986	15,744	21.94%	预申报债权4.986未被确认			
18	广东证券	广州中院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2007年 12月27日	2008年 1月4日	未成立	88,073	75	16,812	2,510	0.358	19,680	3,201	22,881	25.98%				
19	甘肃证券	兰州中院	甘肃太平洋律师事务所	2008年 3月7日	2008年 4月22日	保护基金等7家	17,788	39	1,518	0.243	0.027	1,788	0.131	1,919	10.79%				
20	天一证券	宁波中院	中闻律师事务所、科信会 计师事务所	2008年 4月8日	2008年 4月22日	保护基金等5家	11,510	41	3,185	0.336	0.019	3,539	4,142	7,681	30.75%	预申报债权4.142亿元未予确 认			
21	武汉证券	武汉中院	昌久律师事务所、君泽君 律师事务所、武汉正信律 师事务所、德蒙国际众环 会计师事务所	2008年 4月15日	2008年 5月23日	未成立	45,280	52	3,906	0.049	0.050	4,005	1,930	5,935	8.84%				
22	新疆证券	乌鲁木齐中 院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008年 5月26日	2008年 5月29日	保护基金等5家	7,611	13	2,930	1,310	0.026	4,266	1,311	5,577	56.05%	新疆凯迪公司申报债权超过3 亿，但管理人未予以确认			
23	兴安证券	哈尔滨中院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08年 6月4日	未定				0.292	0.016	0.001	0.309	0.246	0.555					
	合计						1068,655		152,909	39,046	4,876	196,831	64,084	260,914					

说明： 1、保护基金收购个人债权对应受偿债权=经甄别确认纳入收购范围的个人债权本金额×90%；
 2、债权总额=正式申报债权+预申报债权；
 3、实体债权：保护基金公司实际拨付资金或人民银行实际发放再贷款形成的债权；
 4、如保护基金公司预申报债权被管理人确认，则保护基金公司债权占比=保护基金公司债权总额/破产证券公司债权申报总额；
 5、如保护基金公司预申报债权未被管理人确认，则保护基金公司债权占比=保护基金公司正式申报总额/破产证券公司债权申报总额。

制表人：丁韬

表六 破产证券公司资产处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破产 证券公司 名称	固定资产					自营证券				其他资产					纳入破产 财产金额 合计
		评估净值	合同金额	已收回 金额	优先受偿 金额	纳入破产财 产金额	账面价值	处置价值	优先受 偿金额	纳入破产 财产金额	评估价值	合同金额	已收回 金额	优先受偿 金额	纳入破产 财产金额	
			(1)		(2)	(3)=(1)-(2)		(4)	(5)	(6)=(4)-(5)		(7)		(8)	(9)=(7)-(8)	
1	大鹏证券	20,028.19	19,677.73	19,168.93	4,292.29	15,385.44		32,435.00		32,435.00					31,527.56	79,348.00
2	昆仑证券		593.00	593.00		593.00	26.00	837.00		837.00		920.00			920.00	2,350.00
3	西北证券		1,793.09	1,793.09	-	1,793.09					1,804.54	4,515.00	4,515.00	1,224.58	3,290.42	5,083.51
4	南方证券							4,590.00 440万港币		4,590.00 440万港币		118,000.00	50,162.66		118,000.00	122,590.00 440万港币
5	五洲证券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	中科证券							1,366.99		1,366.99					9,788.53	11,155.52
7	恒信证券														20.00	20.00
8	德恒证券	461.25	450.00	419.00		419.00										419.00
	合计	20,489.44	22,513.82	21,974.02	4,292.29	18,190.53	26.00	39,228.99 440万港币		39,228.99 440万港币	1,804.54	124,035.00	55,277.66	1,224.58	164,146.51	221,566.03 440万港币

说明：1、优先受偿金额是指该项资产因被设置抵押等情况后，抵押权人等优先从该项资产变现金额中受偿；
2、河北证券处置融通基金公司股权，转让金额为125000万元，因尚需证监会批准，故本表未予统计。

制表人：丁韬

表七 保护基金公司债权受偿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破产证券公司名称	确认债权金额			预申报债权 余额	受偿现金	受偿股票		提存金额	受偿 比例	备注
		本金	利息	总额			名称	股数			
		(1)	(2)	(3)=(1)+(2)							
1	大鹏证券	187,883.32	1,802.55	189,685.87	42,467.09	27,458.41			6,051.47	14.48%	
2	南方证券	150,000.00	5,796.29	155,796.29		5,496.22	哈飞股份	8,474,964			
								S哈药	32,625,414		
		1,010.00	651.96	1,661.96		58.63		哈飞股份	90,406		代财政部申报债权 及受偿资产
								S哈药	348,032		
3	昆仑证券	22,548.59	28.29	22,576.88	3,632.03	327.14			52.63	1.45%	
4	中科证券	123,247.26	2,116.57	125,363.83	5,783.68	6,475.95			308.50	5.17%	
	合计	484,689.17	10,395.66	495,084.83	51,882.80	39,816.35			6,412.60		

说明：1、受偿比例是指破产证券公司累计分配破产财产金额与破产债权之间的比例；

制表人：丁韬

2、预申报债权只申报债权本金，不计算利息。

表八 专项审计工作基本情况

序号	被处置证券公司名称	专项审计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	正式审计报告出具情况			
			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审计报告日	个人债权	审计报告日
1	南方证券	-	-	-	-	-
2	德恒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9月8日	部分出具正式报告	2008年2月20日
3	恒信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4月24日	部分出具正式报告	2007年2月11日
4	中富证券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8月8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10月29日
5	汉唐证券	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6月10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6月10日
6	闽发证券	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9月23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4年12月20日
7	大鹏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6月30日	部分出具正式报告	2007年11月16日
8	亚洲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10月10日	部分出具正式报告	2007年12月25日
9	北方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8月28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12月15日
10	五洲证券	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5年9月27日	(无个人债权)	-
11	民安证券	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8月6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8月27日
12	武汉证券	德豪国际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1月10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4月20日
13	甘肃证券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1月16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3月21日
14	昆仑证券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3月28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5月28日和2006年12月8日
15	广东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12月25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7月27日
16	天勤证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2月5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7月31日
17	西北证券	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3月20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2月10日
18	华夏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4月30日	部分出具正式报告	2007年5月16日
19	兴安证券	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4月16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5月29日
20	河北证券	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5月25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8年3月5日
21	新疆证券	华证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1月31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9月30日
22	中关村证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2月5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9月27日
23	中科证券	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1月31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6年11月29日
24	天同证券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3月29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6月20日
25	天一证券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2月1日	已出正式报告	2007年2月1日
26	巨田证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	-	-	-

说明：1、审计报告日指审计报告的签章日期；
2、部分出具正式报告的审计报告日为最近一批申请报告的审计报告日。

制表人：王小鹏

表九 被处置证券公司简全称对照

序号	简称	全称
1	南方证券	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德恒证券	德恒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恒信证券	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中富证券	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汉唐证券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闽发证券	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大鹏证券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亚洲证券	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北方证券	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五洲证券	五洲证券有限公司
11	民安证券	民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武汉证券	武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甘肃证券	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	昆仑证券	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广东证券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天勤证券	天勤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17	西北证券	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	华夏证券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兴安证券	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河北证券	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	新疆证券	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中关村证券	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科证券	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	天同证券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天一证券	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	巨田证券	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	辽宁证券	辽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	健桥证券	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大通证券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第一证券	第一证券有限公司
31	中期证券	中期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制表人：高广红

